

ICS 65.080  
G21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

水溶性磷酸一铵

Water soluble monoammonium phosphate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5）。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水溶性磷酸一铵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溶性磷酸一铵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各种工艺生产的水溶性磷酸一铵。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03.1-2012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neq ISO 7409:1984)

GB/T 10209.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10209.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2部分：磷含量

GB/T 10209.3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3部分：水分

GB/T 10209.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4部分：粒度

GB/T 23349 肥料中砷、铅、镉、铬、汞生态指标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HG/T 4133 工业磷酸二氢铵

NY/T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pH值的测定

##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3.2 技术要求：产品应符合表1要求，并应符合包装容器和质量证明书上的标明值。

表1 水溶性磷酸一铵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I 型	II 型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 的质量分数/%	≥	72.0	66.0
总氮(N)的质量分数/% <sup>a</sup>	≥	11.5	10.0
有效磷 (P <sub>2</sub> O <sub>5</sub> ) 的质量分数/% <sup>a</sup>	≥	60.5	54.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	99	99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0.3	0.5
水分 (H <sub>2</sub> O) 的质量分数 <sup>a</sup> /%	≤	0.5	1.5

(续) 表 1 水溶性磷酸一铵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4-5	4-5
PH (1g/100mL)		
砷的质量分数/% <sup>b</sup>	≤	0.0050
镉的质量分数/% <sup>b</sup>	≤	0.0010
铅的质量分数/% <sup>b</sup>	≤	0.0050
铬的质量分数/% <sup>b</sup>	≤	0.0050
汞的质量分数/% <sup>b</sup>	≤	0.0005
备注：a 总氮和有效磷与标明值之间允许有 1.0% 的绝对负偏差，并且所有项目都应符合表中相应类别的要求。若未标明类别则应按总养分对应的类别进行判定。 b 各重金属元素生态指标也可由生产厂家根据产品用途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 GB/T 23349 《肥料中砷、铅、镉、铬、汞含量的测定》中重金属元素生态指标的要求。		

#### 4 试验方法

##### 4.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相关操作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应小心谨慎！部分试剂易燃，操作时应避免明火。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防护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4.2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的配制，在未注明规格和配制方法时，均应按 HG/T 2843 的规定制备。

##### 4.3 外观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目视法测定。

##### 4.4 有效磷和水溶性磷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0209.2 的规定进行。

##### 4.5 总氮 (N) 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0209.1 的规定进行。

##### 4.6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3 的规定进行。其中试料加水搅拌 3min 后，在室温下静置的时间为 15min±3min，实验室环境温度为 20℃±10℃。

##### 4.7 pH 值的测定

按 NY/T 1973 的规定进行。其中，在 NY/T 1973 4.4.2 测定中“加入 250mL 去二氧化碳水”调整为“加入 100mL 去二氧化碳水”。

##### 4.8 砷、铅、镉、铬、汞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3349 的规定进行。

##### 4.9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0209.3 的规定进行。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外观和表 1 中总养分含量、总氮含量、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比、水不溶物、PH 值、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包括第 3 章中的所有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在下列情况时，应进行测定：

- 投产时、停产后重新开始生产时；
- 连续生产时，原料、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
- 连续生产时，应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验；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天或两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1000 t。

## 5.3 采样方案

### 5.3.1 袋装产品

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2 确定采样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式(1)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n=3\times\sqrt[3]{N} \dots\dots\dots(1)$$

式中：n ——最少采样袋数；  
N ——每批产品总袋数

表 2 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按表 2 或式 (1) 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采样器从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采取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kg。

### 5.3.2 散装产品

按 GB/T 6679《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的规定进行采样。

## 5.4 样品缩分和试样制备

### 5.4.1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不少于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 500mL 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可用洁净、干燥的塑料自封袋盛装样品），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别、批号或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一瓶做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 5.4.2 试样制备

由 5.4.1 中取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g 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可通过 1.00mm 筛子），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瓶中，做成分分析。余下样品回装原瓶中备用。

## 5.5 结果判定

5.5.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2008 中“修约值比较法”。

5.5.2 型式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5.5.3 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时，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5.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包装净含量、各指标测定值和本标准编号。不属于出厂检验的项目标明值应为最近一次型式检验时的检测值。

## 7 标识

应在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如 I 型、II 型等）、总养分含量、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水不溶物含量，应以单一数值标明每袋净含量。其余执行 GB18382。

##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用外袋为塑料编织袋或复合编织袋、内衬聚乙烯薄膜袋组成的双层袋包装，应符合 GB 8569 的规定。每袋净含量分别为：(1000±10) kg、(50±0.5) kg、(40±0.4) kg、(25±0.2) kg、(10±0.1) k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1000kg、50.0kg、40.0kg、25.0kg、10.0kg。当用户对每袋净含量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以双方合同规定为准。在标明的每袋净含量范围内的产品中有添加物时，应与原物料混合均匀，不得以小包装形式放入包装袋中。

8.2 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避免野蛮装卸，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应干净、平整、无突出的尖锐物，以免刺穿、刮破包装件。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破裂。

8.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防晒、防潮。